

1. 税收管理

-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定期报告清单的决定
- 申报缴纳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附属单位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取得受赠、捐赠或赔偿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 关于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薪酬的企业所得税
- 关于非健保给付范围的工伤治疗费用
- 关于无发票、文件的海外港口集装箱存储费用
- 第92/2021/ND-CP号法令之2019年新设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
- 关于投资执照注册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3. 间接税

- 关于非商业性进口的货物进项增值税
- 关于在地进口原物料的增值税抵扣及退税
- 关于电线加工处理设备的增值税税率
- 关于承租供试产产品尔后退还的发票
- 关于以现金形式提供协助的发票
- 房地产转让的增值税申报缴纳指引
- 为外国企业提供管理报告编制服务可被视为出口服务
- 关于电动车的特种消费税税率

4. 个人所得税

- 关于外籍人士和越南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所赚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关于代表团体接收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认定

5. 外国承包商税

- 提供在线Facebook广告收入的外国承包商税
- 关于外国组织会员费的外国承包商税
- 关于股份转让的外国承包商税

6. 贸易与海关

- 协助和鼓励企业自愿遵守海关规定的试点计划
- 关于溢缴增值税的退税申请
- 转让用于适用投资优惠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免税进口货物
- 关于出口加工企业的货物租赁或借出的进口税政策





税收管理



新规定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定期报告清单的决定

财政部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第1421/QD-BTC号关于税收管理定期报告范围决定，具体如下：

1. 新发布的报告制度：通行费和手续费的收据使用报告（电子收据）。

2. 修正的报告制度

包括：

- 发票使用报告（适用于税务机关核发的纸质发票）；
- 通行费和手续费收据的使用报告（适用于纸质收据）；
- 向税务机关发送电子印花数据的汇总报告；以及
- 向税务机关发送电子发票数据的汇总报告。

3. 废除的报告制度

包括：

- 提供印制发票/自行印制发票软件的报告；
- 提供发票印制/自行印制收据软件/提供电子收据解决方案的报告；以及
- 付款收据清单（CTT 25/AC号表）。

（财政部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的第1421/QD-BTC号决定）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申报缴纳位于总部以外省份的附属单位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 申报缴纳增值税 (“VAT”) :

- 若附属单位（分支机构）直接开展业务活动，但未对进销项税执行监控和核算，则总部应参照2022年10月19日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1条2款规定，向总部直辖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总部和分支机构的VAT。另确保，企业不属于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应将税款摊入开展业务的其他省份情况。
- 若附属单位（分支机构）直接开展业务活动，使用总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税务机关的登记发票，并对进销项税执行监控和核算，则按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4款，各分支机构向其直辖税务机关申报缴纳V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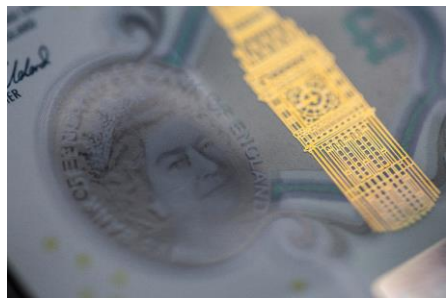
2. 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PIT”) :

- 企业支付总部以外省份附属单位的雇员工资时应扣缴 PIT，同时应向总部直辖税务机关提交 05/KK-TNCN 申报表申报扣缴薪资收入，及 05-1/PBT-KK-PIT 应纳个税分摊申报表（参阅第 80/2021/TT-BTC 号实施细则附录 II）。
- 同时，企业依照第 80 号实施细则第 12 条 4 款规定，向雇员工作单位的省级税务机关缴付 PIT。
- 应付 PIT 税额应参照企业纳税期间按月度或季度由各省级税务机关核定，且无需在结算 PIT 时重新确认。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第34790/CTHN - 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关于取得获赠、捐赠或赔偿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企业以获赠或赔偿形式取得的资产若满足第4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标准，则应进行固定资产资本化，需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摊销。

若企业未持有充分证明获赠获补偿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的文件，则相关折旧费用不可计入企业所得税 (“CIT”) 抵扣费用。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第36818/CTHN-TTHT号公文)

关于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薪酬的企业所得税

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则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和/或董事会成员的工资报酬给付可计入CIT抵扣费用：

- 当事人直接参与日常生产及运营活动；以及
- 工资报酬条件和水平载于以下文件之一：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公司财务规定，董事会主席、总经理或董事根据公司财务政策发布的奖金政策。

(岷港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第4300/CTDAN-TTHT号公文)

关于非健保给付范围的工伤治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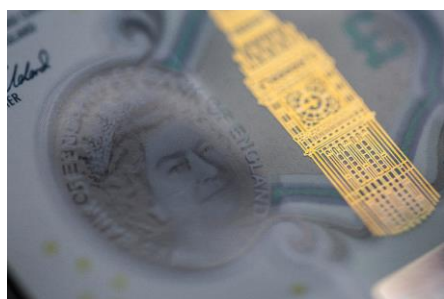
若企业协助雇员工伤事故治疗的费用非健康保险的承保范围内，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可计入CIT抵扣费用：

- 备有充分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以及
- 雇员的直接给付福利费用总额不超过企业纳税年度的平均01个月实际工资。

(海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7月发布的第7263/CTHDU-TTH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关于无发票、文件的海外港口集装箱存储费用

按财政部于2015年6月22日发布的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1款规定，关于企业协助客户在货物检验期间的海外港口集装箱存储费用，若双方的协商未载于合同或合同附录内，亦无合规发票或文件证实，则不可计入CIT抵扣费用。

(隆安省税务局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第881/CTVLO-TTHT号公文)

第92/2021/ND-CP号法令之2019年新设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

在2019年投产但未产生任何收入的企业不符合第406/NQ-UBTVQH 15号决议和第92/2021/ND-CP号法令的CIT减免对象资格。

对于在2019年成立，经营期少于03个月者，计算CIT减免的2019纳税年度收入按：纳税年度实际收入除以 (/) 实际经营月数乘以 (x) 12个月。若企业在月中成立，则运营期计算为一整个月。

(税务总局于2022年7月21日发布的第2594/TCT-CS号公文)

关于投资执照注册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对于未注册行使进出口、零售经销、批发权，且未在其投资执照内注册设立零售机构的全外商投资企业（非加工出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低产能而向客户采购和销售（与其生产的产品类似），企业可继续运营法律未禁止的货物及劳务生产及提供。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第2306/CTBN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关于非商业性进口的货物进项增值税

对于企业以非商业形式的进口货物，为满足生产、贸易活动的应税货物或劳务需求，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则进口阶段的VAT可视为可抵扣进项：

- 持有购买货物或劳务的合规VAT发票或进口阶段的VAT缴税证明；以及
- 对于价值2,000万越南盾以上的进口货物，应持有非现金支付凭证。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第12802/CTBDU-TTHT号公文)

关于在地进口原物料的增值税抵扣及退税

对于进口（包括在地进口）原材料以制造出口货物，已报关并在进口阶段缴纳VAT者，若出口（包括在地进出口）活动或出口货物满足所有条件和程序规定，则缴纳的进项VAT将可抵扣或予以退还。

(海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发布的第7573/CTHDU-TTHT号公文)

关于电线加工处理设备的增值税税率

进行各种电线加工处理设备的企业，加工产品不符合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予以VAT减税的项目，企业应采用10%的VAT税率。

(海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月8月5日发布的第7602/CTHDU-TTHT号公文)

关于承租供试产产品尔后退还的发票

当企业提供货物给客户用于试产目的，尔后客户退还给企业：

- **在企业借出货物时：**应开具载明所有必要信息的发票；
- **在客户退还货物时：**应开具发票载明货物退还。两方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及结算VAT。

(海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月8月4日发布的第7535/CTHDU-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关于以现金形式提供协助的发票

当企业以提供服务（如提供运输、产品展示、新品协助、促销和营销资金协助、销售优惠等），收取合作伙伴的现金报酬，则企业应申报缴纳VAT。

对应征收10% VAT 范围且不被列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I、II、III清单中的服务，其可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适用8%税率。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第35196/CTHN-TTHT号公文)

房地产转让的增值税申报缴纳指引

企业向房地产转让交易发生地的省税务机关提交01/GTGT号表来申报基建投资项目、待售房屋的转让，其无需将VAT合并到总部的01/GTGT号申报表。

若企业向总部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01/GTGT号表来申报房地产转让活动时，则依下方步骤执行：

- 将总部未全额抵扣的基建投资项目和待售房屋的进项税额，结转至01/GTGT号申报表中的期初余额，并到转让发生地的省税务局处备案；以及
- 按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4款修正总部的01/GTGT号申报表。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发布的第1843/CTHPH-TTHT号公文)

为外国企业提供管理报告编制服务可被视为出口服务

对于直接向外国企业提供管理报告解决方案，且可交付成果是于越南境外使用，若该服务提供活动符合监管规定（且具有外国企业服务协议和出口服务的银行汇款凭证），则该服务可适用0% VAT 税率。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发布的第34786/CTHN-TTHT号公文)

关于电动车的特种消费税率

对于企业进口9人座或以下的电池供电的电动汽车，其在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适用3% 特种消费税（“SCT”）税率。企业需检视报关进口日期以确定税率。

(海关总署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第1029/TCHQ-TXNK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关于外籍人士和越南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所赚取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若该外籍个人为商业人士，则应被视为个体户。因此，个人从咨询服务合同所赚取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外国承包商税 (“FCWT”)，包括VAT和PIT。越南公司应按财政部2021年6月1日发布的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01/CNKD申报表，代扣缴税款。
- 若该外籍个人为非商业人士，则应被视为非个体户。因此，个人从咨询服务合同所赚取的收入属于课征PIT范围的薪资收入。越南公司视情况进行PIT扣缴：若是税务居民，则以10%税率扣缴PIT；若是非纳税居民，则采用20%税率；若是税务居民并符合劳动合同关系，则采用累进税率。

- 作为外籍商业人士应持有符合外国法规的商业登记或证明文件，以证明具有外国法规许可的商业身份。在越南使用的外国文件应按外交部2021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领事认证和公证第01/2021/TT-BNG号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公证使用。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8月4日发布的第12715/CTBDU-TTHT号公文)

关于代表团体接收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认定

企业向团体发放奖金时没指定收款个人 (奖金属于集体共同使用，个人仅代表团体收取款项)，则代表收款的个人非PIT征税对象，企业无需扣缴PI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第35192/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提供在线Facebook广告收入的外国承包商税

按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76至79条规定，已执行税务登记、并于越南申报及缴税的外国供应商，向该外国供应商购买服务的企业无需代申报扣缴税款。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第36815/CTHN-TTHT号公文）

关于外国组织会员费的外国承包商税

越南公司加入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向GWEC Asia Ltd（总部位于新加坡）支付会员费，若该外国组织根据外国承包商与越南组织之间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产生越南来源收入，则外国承包商的会员费收入应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外国承包商的VAT和CIT责任。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发布的第34794/CTHN-TTHT号公文）

关于股份转让的外国承包商税

外国承包商（于越南无常设机构、未根据越南法律法规从事运营者）与越南X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在越南Y公司的股份并取得收入，该转让股份取得的收入属于外国承包商税（“FCWT”）的征税范围。

若外国承包商不符合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条件之一，则越南方负责代缴税，具体税务计算和纳税申报如下：

若被认定为投资资本转让活动：

- VAT：按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8款d项，资本转让活动非VAT征税对象。
- CIT：按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4条指引（经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8条修订）确认外国承包商资本转让的CIT。

- 产生资本转让的收入的时点是资本所有权转让的时点。

若被认定为证券转让活动：

- VAT：按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8款d项，证券转让活动非VAT征税对象。
- CIT：按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4款指引，确认证券转让的CIT。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第37372/CTH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海关总署的决定

协助和鼓励企业自愿遵守海关规定的试点计划

海关总署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第1399/QD-TCHQ号决定，目的在于：

- 通过提高进出口货物的法定合规水平和最大限度降低检验频率，促进贸易和降低企业成本。
- 协助企业降低和处理海关程序实施过程中的顾虑和困难；积极安排解决方案，预防和避免海关监管违法行为，并加强企业对法律的遵守。
- 在海关当局和企业之间建立可靠的进出口和过境活动的伙伴关系，作为放宽贸易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基础。

计划分2个阶段：

- **试点阶段：**自决定发布之日起2年内，在阶段后期作出总结，对计划进行衡量、评估和修订，以满足实际需求。
- **正式实施阶段：**试点总结后；每年一次的初步评估。决定发布日5年后，对计划目标的绩效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通过电话、电邮或书面形式为参与计划的企业提供指导和协助，具体取决于企业的要求和事件的性质。此外，可通过以下形式安排：与报名参与的企业签署备忘录，与企业商协会、主管当局开展合作计划、协调计划，举办会议、研讨会、培训计划，企业可以积极提高对法规的遵守情况并管理海关风险。

参与要求：

- 按2019年11月15日第81/2019/TT-BTC号实施细则规定填报完整信息，并由海关当局核实信息的企业。
- 从事进出口活动超过365天并获得海关当局评估为必需鼓励提高合规水平的企业。
- 海关部门邀请参与项目的企业、商协会，及自愿登记参与计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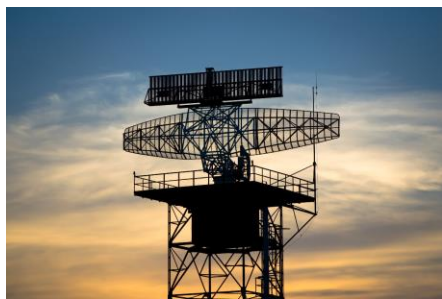
海关当局代表将执行签署备忘录程序及公布参与计划的企业。

(海关总署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的第1399/QD-TCHQ号决定)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溢缴增值税的退税申请

企业在上一个日历年因进口VAT溢缴而申请退税，海关作出退税决定之前，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收集信息以确定是否由下列情形：

- 纳税人自申请退税日起12个月内有无违反海关或税收法规等有关规定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纳税人属于集团成员公司，集团有无因刑事案件而被起诉，或同一集团内其他成员有无因刑事案件而被起诉；
- 申请退税的VAT金额为5亿越南盾以上者；
- 纳税人在溢缴VAT退税申请文件中的说明不一致；以及
- 处理纳税人退税申请时发现其他可疑迹象。

海关机关应监管、敦促与税务机关合作。自接到税务机关答复后，海关机关根据规定和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向纳税人发出书面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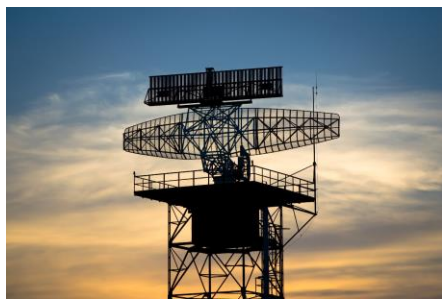
对于前一年的溢缴VAT退税，若海关机关有充分依据确定企业尚未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或取得退税，则无需向当地税务机关收集更多信息。

(海关总署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的第2999/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转让用于适用投资优惠项目的固定资产的免税进口货物

当转让免税货物（用于投资优惠项目的固定资产）时至其他有权获得免税资格的实体时，承让实体应报送新的报关单并免征进口税；而转让免税货物的组织或个人无需偿还免税的进口税金。

对于将投资优惠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项目投资人无需偿还转让货物减免的进口税金。承让项目的组织和个人则应报送新的报关单，若转让的货物符合规定要求，则可予以免征进口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第3271/TCHQ-TXNK号公文)

关于出口加工企业的货物租赁或借出的进口税政策

按《进出口税法》第107/2016/QH13号第16条9款a项，本地企业以制造目的签署租赁或借用合同，向出口加工企业租赁或借用货物，则本地企业不属于关税减免对象。

本地企业应按《进出口税法》第19条1款规定，在临时进口时申报缴纳进口税，且再出口时没有资格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进口关税。

(按海关总署于2022年8月8日发布的第326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1845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个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